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选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管理，增强学生会成员选拔的透明度，通过公开招纳、公开竞选的方式，吸纳勤思善学有理想的优秀学生干部充实学生会组织力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院学生会和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会工作部门部长、副部长、学生干事。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院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联系学院和学生群体的桥梁纽带。

第二章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第四条 政治坚定。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第五条 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迷信，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第六条 成绩优异。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现象。

第七条 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第八条 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较好，服务意识强烈，热爱学生工作，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志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

第三章 学生干部选拔原则

第九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条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第十一条 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第十二条 公平、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四章 学生干部选拔办法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拔办法

（一）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经各班级和二级学院推荐后，由学生代表大会提名、选举产生。

（二）主席团候选人经过笔试、面试、考察评议三轮选拔程序后产生拟任人选：

1. 笔试。由学生会组织部负责，主要考察候选人政治理论、团学知识、学生干部胜任能力。

2. 面试。由院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

员组成面试组，通过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方式考察候选人政治素养、入会动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

3. 考察评议。由院团委、学生工作部组成评议组对通过笔试、面试人员进行岗位胜任能力评议。

4. 候选人最终成绩按笔试、面试、评议综合成绩得出。

第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选拔办法

（一）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部长、副部长）由班级、二级学院学生会、院学生会现任部门负责人推荐后，经学生代表大会提名、选举产生。

（二）部门负责人经笔试、面试、考察评议后产生拟任人选：

1. 笔试。由学生会组织部负责，主要考察候选人政治理论、团学知识、学生干部胜任能力。

2. 面试。由学生会现任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和学生干事代表组成面试组，采取“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方式进行，着重考察候选人政治素养、入会动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能力。

3. 考察评议。由院团委和学生工作部组成评议组对候选人进行岗位胜任能力评议。

4. 候选人最终成绩按笔试、面试、评议综合成绩得出。

第十五条 学生干事选拔办法

（一）学生干事候选人通过学生会招新报名成为岗位候选人。

(二) 学生干事候选人经过部门筛选、笔试、面试后产生拟任人选:

1. 部门筛选。各部门负责人和优秀学生干事按照岗位要求对招新报名人员资料进行筛选。

2. 笔试。通过筛选人员参加学生会统一笔试。笔试由学生会组织部负责, 主要考察候选人政治理论、团学知识、学生干部胜任能力。

3. 面试。由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优秀学生干事组成面试组对通过笔试的人员进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方式进行, 着重考察候选人政治素养、入会动机、沟通协调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候选人最终成绩按笔试、面试综合成绩得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各学院实际制定有关选拔制度, 但不得与本制度相抵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共青团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修改调整。